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普宁市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粤5281民初559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- 1、原告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 - 2、被告
姓名或名称：普宁市医药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号：（2025）粤5281民初559号

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,581,118.60元，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货款10,581,118.6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。

（2）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货款140,000.00元。

（3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案号：（2025）粤5281民初559号

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普宁市医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21118.6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尚欠货款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。

二、驳回原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6126.71元、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91126.71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受理费75115.71元，保全费874元；被告负担受理费11011元，保全费4126元。被告负担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原告同意垫付，本院不作收退，被告

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迳付原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金额较大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金额较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应对，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